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菸檳防制教育推廣計畫績優成果」評選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教署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

貳、目的：

為鼓勵學校透過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廣菸檳危害防制教育，將拒菸檳態度融入行為，擴散至校園，具優良成果者予以獎勵。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陽明交大)

肆、實施方式：

一、參加對象：

教育部國教署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各縣市至少推薦 1 所學校，提報辦理「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參加獎勵評選，另本學年度接受陽明交大「推廣計畫」或「亮點策略」補助學校為必要推薦學校。

二、線上報名時間：

請前以 Gmail 帳號登入，於 113 年 4 月 20 日(17:00)前，完成報名及上傳報告電子檔。上傳電子檔<檔名請以學校名稱命名>應上傳文件：

(一)成果報告檔 1 份，含計畫全文及成果報告(格式限 Word 檔或 PDF 檔)大小限 20M 以內
(成果報告共分為三部分，詳見本計畫 P.3 至 P.6 說明)

(二)成果海報圖檔 1 份(格式限.BMP .JPG 或 PDF 檔)大小限 10M 以內。

(三)授權書 1 份(詳見本計畫 P.7 請全體著作權人簽名授權，掃描成電子檔上傳)

三、繳交成果報告及海報紙本：

印製成果報告紙本 2 本、成果海報紙本 1 張，於 113 年 4 月 20 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海報建議尺寸 A2=420*594mm，請採對摺再對摺成 A4 平面與報告大小相同，合併郵寄，請勿用大型捲筒

收件地址：11221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 602 室 菸檳防制計畫 收

伍、評選：

聘請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評選，評選標準：

一、報名表之現況及策略摘要：10%。

二、描述學校背景與現況分析：10%。

三、以健康促進學校策略推動拒菸、拒檳教育：60%。

四、說明成果、成效評價、及討論建議：20%。

五、提出完整健康促進教育媒材設計佐證(如：融入素養導向策略或正向心理之課程教案、活動設計、簡報、標語、口號等)。(▲加分 5~10%)

陸、獎勵：

一、預計收件至少 22 件，特優 2 名，優等 1 名，優良 1 名共 4 件，於成果發表會公開頒獎。

特優頒發獎金(現金禮券)10,000 元，含框獎狀 1 座；優等頒發獎金(現金禮券)8,000 元，含框獎狀 1 座；優良頒發獎金(現金禮券)6,000 元，含框獎狀 1 座。(參加成果校數增加時，得在比例範圍內增加獎項數)

柒、線上報名及上傳報告電子檔網址。

<https://forms.gle/GqHpzVbKthbvMhgC9>



捌、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之獎品費支付。

玖、聯絡人：陽明交大臨床護理研究所 吳先生 (02)2826-7000 分機 65065，
[電子信箱 nosmoking.edu@gmail.com](mailto:nosmoking.edu@gmail.com) 或加 LINE 官方帳號(雙向通訊)ID @948obaxo

112 學年度「菸檳防制教育推廣計畫績優成果」評選計畫全文 WORD 檔下載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D1lux3nWYLkL0dhp5uPZr0gzvzu01omg/edit?usp=sharing&ouid=103217943560809321736&rtpof=true&sd=true>



教育部國教署 112 學年度「菸檳防制教育推廣計畫績優成果」評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縣市，學校：
成果報告主題	
學校聯絡人職稱	
學校聯絡人姓名	
電話（辦公室）	
手機	
E－m a i l	
成果報告摘要：	

教育部國教署 112 學年度「菸檳防制教育推廣計畫績優成果」報告說明分為三部分：

【第一部分：成效摘要】

於登入報名表單時，依辦理情形填答成效，(題目請見本說明 P.5~6)，完成報名填答後，請至登入信箱收取附件報名表及成效摘要相關表單，印出紙本附在成果報告上。

【第二部分：實施成果報告】

實施成果報告參考格式如下，可依學校特色自行規畫編輯(成果報告頁數不限)

壹、學校背景與現況分析：(必要項)

簡要描述學校現況與健康評估，如學生吸菸率、電子煙使用率、嚼檳率，列出較能聚焦之現況重點

貳、目的(目標)：

依前述問題分析，訂立實施目的及設立具體可行之目標，可參考部訂、地方健促指標或自訂校本指標

參、計畫內容實施策略：

實施策略需與前項目標相互呼應，並列出健康促進六大範疇之教學、活動內容、策略、競賽等，視需要補充說明實施進度及人力配置。

肆、成效評價：含形成性評價與總結性評價

說明評價成效之工具，得視目標增加其他測量工具，描述量性及質性成效。

▲(受推廣及亮點補助學校)指定工具：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問卷調查前後測：收案對象以不同年級各 1 班，每校至少 3 班為原則。

伍、實施成果：具體績效或特色成果

說明計畫成果之具體績效，成果內容以文字說明輔以相關活動照片，例如前後改變或特色成果。

陸、結論與建議(檢討)

說明實施推廣計畫之結論與建議或檢討。

柒、佐證附件▲加分項目

提出完整健康促進教育媒材設計(如：融入素養導向策略或正向心理之課程教案、活動設計、簡報、標語、口號等)

【第三部分：成果海報 1 張】

海報建議尺寸 A2=420*594mm，請採對摺再對摺成 A4 平面與報告大小相同，合併郵寄，請勿用大型捲筒。

教育部國教署「菸檳防制教育推廣計畫績優成果」【第一部分：成效摘要】

請依實際辦理情形填答，於登入報名表單時填答，並印出紙本附在成果第一頁。

本校學生人數合計（如有不同學制，請分別說明）

一、有無訂定菸檳危害防制相關管理辦法？ ☐無 ☐有	
二-1、有無辦理「學生」吸菸行為之調查？ ☐無 ☐有， 接受調查之人數_____人， 「學生」吸菸人數(指過去 30 天內曾經吸菸者)：_____人	A 學生吸菸率 =()%
二-2、有無辦理「學生」電子煙使用行為之調查？ ☐無 ☐有， 接受調查之人數_____人， 「學生」使用電子煙人數(指過去 30 天內曾經使用電子煙者)：_____人	B 學生電子煙使用率 ()%
二-3、有無辦理「學生」在校二手菸暴露情況之調查？ ☐無 ☐有，接受調查之人數_____人 「學生」在校二手菸暴露人數：_____人 C-1. 其暴露來源為(可複選)： ☐學校學生 ☐學校教職員工 ☐家長 ☐校外人士 ☐其他，請說明：_____	C 學生在校二手菸暴露率 =()%
二-4、有無辦理「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之調查？ ☐無 ☐有， 接受調查之人數_____人， 參與戒菸教育或活動之人數_____人	D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 =()%
二-5、有無辦理「學生」嚼檳榔行為之調查？ ☐無 ☐有， 接受調查之人數_____人， 「學生」嚼檳榔人數(指過去 30 天內曾經嚼檳榔者)：_____人	E 學生嚼檳榔率 =()%
二-6、有無辦理「嚼檳榔學生」參與戒檳教育之調查？ ☐無 ☐有， 接受調查之人數_____人， 參與戒檳教育或活動之人數_____人	F 「嚼檳學生」參與戒檳教育率 =()%

三、學校有無辦理以下策略？

(一)學校衛生政策

☐01 訂定校園禁菸、拒檳之管理規範，並納入校規。

(二)創造支持性的環境

☐02 推動無菸拒檳之創新作為與運用媒體宣傳。

☐03 建立無菸、拒檳之支持性環境(如：於校園明顯處張貼禁菸、禁檳標誌、推動校外來賓(含家長)至校不吸菸、不嚼檳榔等)。

☐04 營造菸檳危害防制友善之氛圍(如：鼓勵學校社團倡議無菸拒檳，鼓勵教職員工生戒菸、戒檳等)。

(三)健康生活技能教學

☐05 實施以生活技能為導向之議題課程教學。

☐06 辦理菸檳危害防制相關活動或教導拒菸、拒檳技能(如：實施無菸、拒檳校園相關宣導、課程、競賽、講座等)。

☐07 將「無菸、拒檳校園」相關菸檳防制教育以跨學習領域方式融入課程。

☐08 以融入「正向心理健康促進」之跨議題方式，推動菸檳防制教育。

(四)健康服務：

☐09 招募無菸拒檳學生志工，辦理相關培訓，並協助無菸拒檳活動(如：成立糾察隊、加強取締校園吸菸嚼檳行為)。

☐10 發現使用菸品(含電子煙及加熱菸等)或嚼檳學生，提供菸檳危害防制相關服務(如：辦理戒菸或戒檳教育等)或轉介，並予關懷輔導教育。

(五)、社區關係：

☐11 與吸菸、嚼檳學生之家長聯繫，共同監督戒菸、戒檳情況。

☐12 結合社區資源及單位，共同協助推動無菸、拒檳校園(如：請附近商家拒賣菸品及檳榔給青少年等)

☐13 利用班親會、家長會或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親子共學等)辦理菸檳危害防制宣導

(六)電子煙危害防制教育：

☐14 辦理類菸品如電子煙及指定菸品如加熱菸等所有菸品危害之法規、媒體識讀，於【學生】教育宣導。

☐15 辦理類菸品如電子煙及指定菸品如加熱菸等所有菸品危害之法規、媒體識讀，於【師長增能】教育研習。

☐16 辦理類菸品如電子煙及指定菸品如加熱菸等所有菸品危害之法規、媒體識讀，於【親職教育】宣導。

(七)學校其他特色策略，請說明：(以上未列之無菸拒檳校園特色策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
「菸檳防制教育推廣績優成果」評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告主題	
著作權人	(甲方)報告上具名之全部作者
授權人	(甲方代表)以上作者代表 1 人
被授權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乙方)
授權期限	自 113 年 4 月 20 日起。
備 註	1.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 授權人欄與著作權人欄相同者，敬請註明“同上”即可。

授權人_____等（1 人代表）僅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乙方)為上述作品擁有公開展示之權力。作品若有提供照片，照片中人物如未成年，務請確認並獲授權同意；並確認照片內容符合相關規範。（如：防疫、個案保護等）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 校名：

授權人代表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